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1) 董事及總經理辭任；
及
(2) 聘任總經理

董事及總經理辭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近日收到楊曉光先生（「楊先生」）及陶文勝先生（「陶先生」）的書面辭職申請，因退休原因，楊先生申請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職務；因工作變動原因，陶先生申請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職務，同時彼等均不再擔任本公司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楊先生及陶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在各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楊先生及陶先生的辭職未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不影響董事會的正常運行，楊先生及陶先生辭職報告自送達本公司董事會時生效。辭職後，楊先生及陶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茲亦提述（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及2023年8月1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的通函，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清洗豁免申請。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7，一旦向董

事會傳達了真正的要約，或者董事會有理由相信真正的要約即將到來，除非得到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本公司董事不應辭職，直到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注釋1對清洗豁免進行投票。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楊先生及陶先生的辭任，並且執行人員已於本公告日期依據收購守則規則7授予其同意。

董事會謹此對楊先生及陶先生在任職期間的勤勉工作和對本公司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聘任總經理

董事會宣佈，根據董事長提名，經本公司董事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審查，董事會於2023年9月28日召開會議，通過聘任汪小文先生（「**汪先生**」）接任陶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自本次董事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

有關汪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汪小文先生，1970年出生，研究生學歷，高級審計師。1990年7月參加工作，曾任安慶汽車運輸總公司政治處團委副書記，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高界公路管理處財務科科長、辦公室主任、黨總支委員、副處長，安徽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常務副總經理，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安徽省交控集團合安公路管理處黨總支書記、處長兼安徽安慶長江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安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黨委書記、主任兼安徽安慶長江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兼財務共享中心黨總支書記、主任。

汪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其從本公司獲取的報酬將根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任職情況並按照本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計算、批准和發放。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所確信，汪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汪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聘任之事宜須本公司及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成
公司秘書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9月28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連帶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過適當且仔細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不存在其遺漏會使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實。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